

## 附件 2

# 应知应会办学法规政策告知书

1. 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三部分组成。
2. 学校应房屋产权清晰，无安全隐患，租用期或使用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3. 学校面积应不低于 300 平米，其中教学面积不少于 80%。实际办学面积应符合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要求。
4. 董（理）事会应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不得少于 5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
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5 年以上职业教育教学经历，2 年以上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6. 每个职业（工种）应有符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要求的**专职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 2 名以上**。
7. 学校应与教师、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8. 学校应按照**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招生简章、广告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
9. 教材、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0. 实际办学条件**100%达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要求时，承诺属实**。

备注：审批部门自行制作宣传页，受理线下办学咨询或办学申请时与告知书一并提供。

